

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專題製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為加強專題製作教學、公允執行成績考核，以提升專題製作水準與施行績效，特設專題製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以本系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相票選六人及系主任組成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則由系主任以外之委員互相票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五月份改選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專題製作下列事項：
 - 1、訂定本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及實施辦法。
 - 2、訂定本系專題研究室使用管理辦法，並審查專題製作室使用申請。
 - 3、初審專題題目、大綱及經費預估。
 - 4、審查本系教師提出之技術合作處專題製作補助款申請案。
 - 5、舉辦專題製作說明會，並協調借用工場或設備相關事宜。
 - 6、遴選本系專題口試委員（不限本會委員）。
 - 7、接受並審查競賽組參賽作品資格。
 - 8、專題口試場地佈置及相關聯繫工作。
 - 9、協助同學完成專題結案手續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